榆林市第二十小学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承包单位：陕西宏诚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二十小学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采购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6）71 号

（3）项目内容：榆林市第二十小学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柒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

大写：702358.67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40%，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合同形式：书面。

4.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 月 25 日

；工期：40 天。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长安路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5.乙方项目负责人：韩彦宏。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标准。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3 份，供应商执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9 月 22 日印发的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陕西俊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房屋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177196566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77234931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1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3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啸啸。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付款完结为止。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付款完结为止。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8.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否。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朱波；

身份证号：/；

职　　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589127922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安路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

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印章发包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签定后，承包方需在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贰套、工程竣工结算书贰套(含具有软件版的结算文件和计算稿光盘)，竣工资料贰套和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现场施工照片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规范装订成册。如三个月内承包方未能提交上述资料，扣罚工程款壹万元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配合发包方整理档案资料并接收委派整理工程资料。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具体施工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入施工承包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就质量、工期、造价对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④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⑤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响应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⑦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⑧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其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市政、景观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及时腾出相应工作面， 以便市政、景观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⑨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 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 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⑩工程造价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⑪无条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违约金扣罚以书面通知为准。

⑩承包人进场前需办理相关施工人员人生意外伤害险。

⑬民工工资的支付

a.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b.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领取人签字记录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d.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⑭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韩彦宏；

身份证号：6127241986021711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21340114；

建造师执业电子公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3）0005021；

联系电话：133794988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塞维利亚四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月到位率要求21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罚300元/人·次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分包（不适用）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按成交通知书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帐户，履约担保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本合同内所有违约金扣款均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天内。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上交全部竣工资料（资料符合榆林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后 10 天内，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啸啸；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6795；

联系电话：177196566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文件及文件JGJ146-2004的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工程款支付口径和期限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难重点工序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且在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红线内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2 样品（不适用）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响应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

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不适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定额、标准、费率及规范调整；

（2）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而影响工期和造价所增加的费用；

（3）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合同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40%，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表、审批表及工程量确认单等证明文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7日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7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后7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当初次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双方协商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应的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4-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诚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第二十小学屋面防水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市政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 2 年；

②绿化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包成活 3 年；

③景观工程：景观构筑物保修 3 年。

④其他项目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工程结算价款

的___/___%计算，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___/___。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参见其他相关文件或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宏诚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长安路榆林市第二十小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塞维利亚四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